#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(因公命退)【個人專戶制用】

一、受文者：

二、〔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〕（職稱）（姓名）因公傷病命令退休；檢送證件　　冊（件）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姓名 | | 退撫儲金任職年資 | 年　月　日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 | |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| 年　月　日 |
| 出生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| 年　月　日 |
| 職稱 | | 退休薪點 | 薪點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及代號 | | 適（準）用條款 |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<br>第　條　項　款 |
| 支給機關及代號 | |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退休生效日期** | **年　月　日** | **退休金種類** | □支領一次退休金　□支領月退休金<br>□兼領1/2月退休金 |
| **退休教職員簽名** |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| 聯絡電話 | |

【請領在職期間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選擇】　□是　□否

【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】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相關規定：□1、請領養老給付　□2、暫不請領養老給付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公保養老給付 | 直撥入帳 | □是　□否 | ※直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需填註往來銀行(或郵局)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。 |
| | 帳　號 | | |

本人退休時，除領取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外，□無 □有領取公保法第17條第4項所定每月退休給與之其他一次性離退給與或月退休(職)給與。

| | 序　號 | 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 | 職　稱 | 起訖　年　月　日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*退撫儲金** | 1 | | | 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 |
| | 2 | | | 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 |
| | 3 | | | 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 |
| | 4 | | | 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私校儲金制前 | 1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| 2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| 3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私校儲金制後 | 1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| 2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| 3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備註 | | | | |

| 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 | 人事主管 | 發文日期 | 發文字號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施行細則第16條至第21條之規定訂定，且本表採文表合一，毋須另具公文。
2. 本表所稱「支給機關」係指依本條例第31條第7項、第51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4條規定，教職員個人專戶總金額不足支應退休金時，編列預算接續支給之主管機關。
3. 本表請服務機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，由退休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退休生效日期、退休金種類、聯絡電話、請領在職期間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選擇、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、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帳號等，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(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)；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。
4. 依本條例第67條規定，教職員退休申請案件，應於退休生效日前1日至前3個月間，送達主管機關審定，惟案件未於退休生效日1個月前送達主管機關者，如因作業不及，致退休金等權益受損，應由退休教職員自行負責。
5. 若退休教職員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退休金情形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；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詳慎審酌後，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。
6. 教職員如有本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所列之情形而申請退休者，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。
7. 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最後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印信。